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子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1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楊子萱於民國113年5月5日下午4時2分許，騎乘腳踏車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該路段00巷0號前，本應靠右行駛，亦需注意與他車行駛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然依當時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改變動線往右偏向行駛，適告訴人蔡健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路自後同向右側行駛至該處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之閃煞失控而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腕部挫傷、手肘擦傷、右側腕部擦傷、腹壁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及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依第303條所為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4年2月9日對被告撤回告訴（於同年月11日送達本院）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
01 1件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2 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吳冠慧